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林貴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陞景、陳俊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1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7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年近65歲之退休年齡，民國112年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3,751元，月平均所得低於臺中市113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,622元，僅得維持基本生活而屬生活困窘，無資力支付高達30萬9,750元之上訴費用。相對人等人於伊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傾倒廢棄物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之罪確定，伊之請求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依法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當事人就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07號見解同此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雖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

上開資料僅得顯示政府檔案內之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，無從顯示其信用狀況。又查聲請人於原審委任非法律扶助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（見原審卷一第205、483頁），足證聲請人具有相當經濟能力或信用。況聲請人自承系爭土地為其所有並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（見本院卷第7頁、原審附民卷第9頁），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384萬8,507.4元（見原審卷一第99頁）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致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說 容
法 官 陳 正 禧
法 官 施 懷 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